

农村灰黑势力及其对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影响

欧三任, 张文军

(湖南警察学院 侦查系, 湖南 长沙 410138)

摘要: 当前中国农村社会总体是安定和谐的。但灰黑势力在某些农村局部地区呈现一种非正常发展态势, 成为许多农村群体事件的幕后推手。灰黑势力以其利益排他性、对抗性的亚文化; 对农村公共利益的觊觎; 组织载体性; 暴力化的利益诉求手段和直接参与等深刻影响着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发展, 增加了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复杂程度和处置难度。惟有消弭农村灰黑势力的物质与社会条件, 打击灰黑势力在群体性事件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提高基层组织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 才能遏制灰黑势力的扩张, 维护农村政治稳定。

关键词: 农村; 灰黑势力; 群体性事件

中图分类号: C913.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0)06-0034-09

Gangland influence and its effects on rural group events

OU San-ren, ZHANG Wen-jun

(Department of Detection, Hunan Police Academy, Changsha 410138, China)

Abstract: Though the rural communities are harmonious on the whole, the gangland influence in certain rural areas is developing abnormally and becoming a force behind some rural group events. Because of the violent or destru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gangland influence, group events in rural areas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complicated to handle with. Hence, only by depriving the material and social condition of the gangland influence can the crimes be cracked down and the political stability can be realized in countryside.

Key words: countryside; gangland influence; group events

一、问题的提出

农村群体性事件是我国农村社会内部矛盾经过长期积淀而成, 具有群体性、利益性、维权性、积累性、突发性、组织性、非理性和过渡性等特点。群体性事件一方面影响农村政治稳定、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 另一方面反映了农民维权意识和能力的不断提升。近些年来部分农村灰色势力和黑恶势力(指宗族势力、邪教组织、黑恶势力和地痞势力, 以下简称“灰黑势力”)频繁介入群体性事件, 对农村群体性事件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贵州“瓮安事件”中“玉山帮”的表现就是典型一例。近一

段时期公安机关“打黑除恶”的事实也表明灰黑势力是群体性事件重要的背后推手^[1]。因此, 研究灰黑势力的特点及其对于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影响, 探讨遏制灰黑势力染指群体性事件的对策是维护农村政治稳定, 构建和谐农村的实践需要。

以农村政治稳定为旨趣的相关研究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取得了不俗的研究成果。如张厚安、徐勇较早从农村历史变迁、经济发展和心理层面揭示了影响农村政治稳定的主要因素, 并提出治理农村、实现农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系列对策^[2]。此后, 研究成果不断涌现。一个引人注目的研究视角就是诸多学者将农村群体性事件作为研究农村政治稳定问题的切入点, 详细论述农村群体性事件抑或是抗争事件产生的原因, 并提出确保农村社会政治稳定的有关对策^[3]。于建嵘认为, 利益冲突和行为失范是农村群体性事件的主要诱因, 组织性对抗

收稿日期: 2010-11-15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ZC184)

作者简介: 欧三任(1968—), 男, 湖南宁远县人, 副教授, 主要从事国内安全保卫和犯罪情报信息研究。

成为农村群体性事件的突出特点^[4]。他后来进一步指出,引发农村群体性事件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农村形成了诸如宗族、兄弟会等国家政权体制外的社会权力组织^[5]。肖唐镖以农民行动的变化为视角,分析了农村群体性事件由“沟通性”、“协商性”到“逼迫性”变化的“三部曲”^[6]。此后,以宗族、迷信势力为代表的灰色组织之于农村社会治理和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得到了许多学者的重视。如肖唐镖论述了宗族组织在村治中的互动规律^[7]。陈永平认为宗族势力是农村社区生活中一股潜在的破坏力量^[8]。邪教组织对我国农村社会政治稳定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相关研究文献不胜枚举。此外,黑恶势力在一些乡村发展迅速,活动猖獗,他们不仅制造群体性事件,而且还侵入农村基层政权。于建嵘在对湘南40个“失控村”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黑恶势力侵入基层政权的途径和手段^[9]。他还通过对山东微山县、湖南湘潭市、河南许昌市、辽宁抚顺市和河南虞县等五个地区的五个典型“村霸”人物剖析,揭示了基层政权黑恶化的演变规律^[10]。陈柏峰分析了乡村混混群体,认为其是危害当前乡村社会秩序的灰色势力,这一群体形成了关系组织结构,具有隐蔽性、分散性和强大的暴力威胁能力。村庄内生治理能力弱化,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变化、治理策略的效果不佳,使灰色势力成了乡村治理的软肋^[11, 12]。上述研究都涉及到了各种农村灰黑势力,但并就农村灰黑势力对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展开系统性的专题考察。为此,笔者拟作初步探讨。

二、农村灰黑势力发展态势

改革开放后,我国农村地区治安状况总体保持稳定,社会平稳有序,安定和谐。但是,近年来农村某些局部地区灰黑势力影响力和“发言权”越来越大,呈现一种非正常发展态势。除了宗族势力在农村逐渐复兴,以法轮功、门徒会为代表的邪教组织也在农村蔓延。据统计,目前在全国秘密传播的邪教组织多达21种之多。同时,农村的黑恶势力也处于活跃期。2009年中央政法委特别强调要“狠狠打击破坏农村经济发展、把持农村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2010年公安部又将操纵农村选举,把持

基层政权、欺压百姓的黑恶势力列为打击重点。打击基层黑恶势力犯罪已成为我国很多地方打黑专项行动的重点工作,如北京、山东、重庆、河南等地公安机关将打击农村黑恶势力,确保百姓安居乐业作为工作重心。具体言之,农村灰黑势力的主要表征为:

1. 宗族势力日益危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改革开放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行,国家权力从每家每户向上抽回^[13],原有的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管理机制被乡镇政府、行政村和村民小组取而代之。由于新体制下,政府失去了直接管理经营生产的权利,其行政管理功能也就大为削弱。而国家与社会是一种你进我退的关系,国家力量的萎缩必然导致家族势力这一重要社会力量的复兴。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农村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以“村民自治”为轴心的农村基层组织政治整合明显乏力,农村曾经衰微的宗族势力近年来重新抬头,并有蔓延之势。农村宗族势力再度逞强,不仅成为农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而且日益成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和新挑战。

(1) 对抗基层组织,干扰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在农村宗族组织较多、农村宗族势力猖獗的地方,一些地方的基层组织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时,常会遇到宗族势力的干扰。如上级制定的政策,通过党支部、村委会往往很难贯彻落实,而经过宗族组织认可执行起来就比较容易。乡村两级组织在处理政治权力的分配、经济利益的划分、各项提留款物的上缴、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治安案件的调解等问题时,如果不能满足某个宗族的要求时,一些宗族势力就会寻衅闹事,阻挠乡村干部开展正常工作,甚至殴打执法人员、冲击政府机关。这种公然对抗执法的事件近几年呈上升趋势。

(2) 插手农村基层选举,操纵农村基层组织。在一些宗族势力较大的地方,每当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或村党支部换届改选时,宗族势力总要直接插手基层选举或者操纵基层选举,各宗族为本姓候选人拉选票的事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的宗族族长通过在本族内拉选票的方式,以“合法”的手段,谋取到村干部的位置。在农村的同一村之中有大姓、小姓和杂姓的区别,大姓人多势众,社会地位也较高,

他们想方设法使自己宗族的人进入基层组织,于是农村的民主选举活动在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常常会蜕变为各宗族之间为本宗族寻找代理人的势力较量。有的则采取软硬兼施的方法强迫村民选举自己宗族的人;有的以暴力相威胁,迫使基层干部让位于他们。

(3) 结成特殊利益群体,破坏农村社会和谐。在农村宗族势力较强的地方,乡镇机关公务员因为与乡村的宗族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常常会受到宗族势力的影响,关照某些宗族的利益。如在提名或配备农村基层组织人选时,容易偏向同宗同族,在重要的部门或有利可图的岗位上安插自己家族的人。在有些村里,某一家族的人一旦当上本村的村主任或村支书后,就安排自己家族的人为村组干部。如某省某村支部书记李某某,在自己担任村支书时,将自己的五个亲兄弟分别安排担任村委委员、村民组长等^[10]。或者只发展自己家族里的人入党,从而使自己的某些意见或决定能在会议上得到多数票“合法”通过。有的在本族人犯法犯罪后为之开脱,充当“保护伞”。农村宗族势力造成的“裙带风”和“关系网”,使农村许多矛盾和问题难以得到公正、公平、合理地解决,严重削弱了农村基层组织的合法地位和管理能力,损害了农村基层政权建设^[14]。

宗族势力蔓延,危害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是偶然的,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宗族在村庄具有利益实现的天然优势和历史习惯。宗族是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农村内生组织,对农民而言具有天然的组织功能和凝聚功能,并始终以追求和维护本族利益为宗旨,是农民在村庄内部争取政治、经济利益天然的组织形式和最为信赖的依靠力量。时下由于农村基层组织软弱,无法实现对村庄内部各种力量地整合和统摄,缺乏驾驭乡村资源分配的能力,势力强大的宗族组织正可乘虚而入,通过拉帮结派,利用各种手段攫取基层政权进而掌握乡村利益和公共权力的分配权。此外,历史上宗族组织一直就具有着根深蒂固的维护族人利益的传统,在宗族势力没有完全消弭的今天,这种历史惯性依然存在;二是村庄权力的不当安排。众所周知,目前

许多农村“村民自治”仍然是行政权力主导下进行的。出于对村庄治理经济性、驾驭性考虑,乡镇在决定村支书、村主任等重要职务时,存在“看家族和个人势力大小,看能不能镇住地盘”的不良倾向。由此宗族不但顺理成章地把持了农村公共治理的主要权力,同时还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于是,加强族人联络,强化宗族观念、巩固宗族势力的活动在农村司空见惯。

2. 邪教势力对农民的组织和控制能力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貌似宗教却并非宗教的非法邪教组织,伴随着宗教世俗化的浪潮在我国部分农村地区纷纷粉墨登场。这些邪教多以农民容易接受的形式,宣扬世界末日论,美化神化教主,通过一定程度上的强制洗脑,最终达到对信徒的思想控制、骗取钱财、妖言惑众、秘密结社、危害社会的目的,对农村社会构成相当的负面影响。无可否认,邪教组织在部分农村蔓延是不争的事实,2005年邪教在陕北、宁夏、甘肃等地部分农村的快速扩张一度引起了众多媒体和有关部门的重视^[15]。邪教具有对农民较强的组织和控制能力。首先,邪教具有惊人的网罗扩张和组织能力。凭借一套恐吓、蛊惑、欺骗乃至温情关怀的攻心策略,邪教组织便具有了不同凡响的扩张能力。几乎所有的邪教理论都以不可抗拒的“上天”旨意来蛊惑、恐吓农民,“信”则平安幸福,万病祛除,事事无恙,“不信”则横遭祸害,人亡家息。同时,还通过心理安慰和小恩小惠,并辅之以各种子虚乌有的“见证”渲染,轻易地就将文化素质不高,尚处于社会底层,尤其是处于病、残、困等情境中的农民俘获了。如山西省农村地区影响最大的邪教组织“东方闪电”在发展信徒时,一般事先选好发展对象,在专人负责联系,约定好见面的时间、地点后,由传教人员秘密与之见面,除宣传其邪教思想外,还用鸡蛋、石头上显字,额头上夜间用荧光粉显示“十”字称“神”附身显灵等手段蒙蔽农民,使传播对象相信其“神”的“真实性”,哄骗村民参加其邪教。在将村民发展为信徒后,就不断通过学经、培训等方式教化信徒。通过这些方式,邪教组织在一些地区将农民“教化”为信徒的扩张速度十分惊人。据某省S市有关

部门提供的材料,邪教组织“主神教”在七天中,发展聚会的人员就达到几十人,很快形成聚集效应^[15]。有的农村是全家老小包括正在上学的孩子都加入了邪教组织。

其次,仰仗其极其强大而隐秘的组织网络体系对教徒实行严格控制,使得邪教组织具有了很强的控制能力。邪教组织一般都建立起了从上至下、环环相扣完整的组织管理体系,将每一个信徒全天候纳入了严格的组织管理中,并通过制定强制性、严厉性、诱导性的教规,要求信徒严格遵守上下等级隶属关系,以及通过虚构的“见证”、恐吓、劝说等手段来控制信徒的思维和思想^[16-17],灌输绝对的教主崇拜和服从意识,这样便形成了一个以“教主”为核心的邪教秘密王国。通过教主崇拜,一方面可以巩固教主绝对权力中心,另一方面又可以煽动信徒狂热的情绪,剥夺信徒的自主意识,最终能任意控制和利用信徒。对任何一名信徒而言,邪教组织的控制都无所不在、无时不在。以“门徒会”为例,信徒即便是吃饭穿衣等最为日常的生活细节,在履行之前都必须虔诚念诵“祷告”词,其他各种生产、生活、社会活动概莫例外,否则将招致“主”的惩罚。

最后,邪教组织具有很强的动员能力。邪教组织要求教徒离开家庭,听从“主”的安排,建立邪教组织内的人际关系,抛弃家庭和社会责任,使得信徒完全生存在他们所精心编织起来的谎言中。仅需稍加暗示,信徒就一涌而起为教主的“指示”而不惜一切代价。因其广泛的反社会性和反政府性,邪教必然要与国家农村治理发生冲突,“给新农村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带来危险,给国家安全造成隐患”^[18-19]。

3. 黑恶势力逐渐侵蚀农村基层政权

黑恶势力是黑势力与恶势力的通称。黑势力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恶势力是指以暴力、威胁、滋扰等手段,在一定区域内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犯罪组织。有研究表明,黑恶势力已经严重侵蚀部分农村基层政权^[20]。如不对其遏制和打击,黑恶势力对基层政权的渗透有可能导致我国农村出现局部的政治危机^[21]。其侵蚀部分农村基层政

权是经由两个途径完成的。

(1) 黑恶势力转变为农村基层政权控制者。一些乡镇领导由于执政能力缺乏,常急功近利地借助黑恶势力“以黑治黑”或“以毒攻毒”,企图用黑恶势力来整治该地已经混乱的社会治安,维护稳定。他们不仅为黑恶势力控制村级政权提供各种的途径,有时甚至还亲自为这些黑恶势力张目,使其行为“合法”化。个别地方的领导甚至错误地认为地方恶势力能够“较好”地完成乡镇政府的工作任务、各项摊派和经济指标,如计划生育、拆迁征地工作等等,因此要治理“刁民”,最好的办法便是“以黑制刁”。地方官员如此“引狼入室”,通过村痞地霸、黑老大等出面摆平事端,推进政务,无疑在客观上为黑恶势力以及其他犯罪的滋生和发展提供了适宜的社会土壤。这种做法有利于部分黑恶势力堂而皇之地摇生一变成为乡村基层干部。通常的情形是黑恶势力依赖其积累起来的财富大行贿赂,上下串通,通过选举成为村庄的主要干部渗透进基层政权。农村选举少则几十票,多则几百票上千票,黑恶势力通过贿选与恐吓,软硬兼施,较为容易操控。也有部分村民为黑恶势力头目“致富”能力和其宣讲的各项主张所迷惑,错误地将黑恶势力选为农村的基层干部。

黑恶势力完成对部分农村基层政权的渗透后,主要在政治上通过控制村庄干部的安排和任命把持村治公共权力运行,经济上通过公共权力控制村庄产业的发展、公共资源的经营、消费等,使村庄的一切经济活动都成为其聚敛财富的手段。如福建省南靖县靖城镇大房村以谢国为首的黑恶组织与村支书陈明互相勾结,掌握了村中上至公共资源处置,下至红白喜事办理的决定权,横行村庄13年^[19]。河南省虞县利民镇何长利犯罪集团把持了该镇政法委副书记、武装部长、派出所治安员、电管所长、企业办等要职。全镇7个基层党支部的5个书记是该犯罪团伙的人。10个镇办企业中有7个企业主要负责人、47名镇人大代表中有22人都是何长利的兄弟^[20]。

(2) 农村基层组织骨干蜕化为黑恶势力头目。一是乡村政治精英“化红为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部分过去为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过贡献的

村支书或村主任,或者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也受到领导和上级组织的信任,但不少人因为文化素质低,在改革大潮中抵挡不住物欲诱惑,一味追求非法经济利益以满足个人的私欲。于是一些基层组织的主要干部或是逐渐蜕变为农村黑恶势力代理人,或是自身成为黑恶势力主要头目。如云南省永善县细沙乡大同村支部书记谢盛彬、内蒙古通辽市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三家子村党支部书记罗某某相继蜕化为黑社会组织头目、山西清徐县牛俊刚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骨干分子胡亮明是清徐县西木庄村村委会主任^[22]。基层组织负责人一旦完成黑恶化的蜕变,即以公共权力的名义冠冕堂皇侵占公共利益,鱼肉百姓,极大地损害国家政权的形象和法律的尊严,成为农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导火索。二是部分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领头人,也就是乡村经济能人政治野心膨胀,利用经济实力登上政治舞台以攫取更大利益,操纵乡村政权,得逞后称霸一方,横行乡里,并充分利用合法政权的政治资源,通过金钱开路等手段,来保护和扩展其黑恶势力^[23]。

4. 地痞势力在农村的影响日渐滋长

我国传统农村社会一直存在着这么一类游手好闲,依靠插手农村纠纷,摆平农村矛盾而获利的地痞寄生群体。他们既不按正常的社会方式谋生,也不像黑恶势力那样公然通过严密组织危害社会,他们用灰色的手段谋取灰色利益,深刻影响了农村各种社会关系。在改革开放前的“公社一大队”体制下,由于国家将每一位农民都吸纳进政治经济网络中,地痞群体面临强大的政治压力,失去生存空间一度销声匿迹。但随着国家对农村控制的松动,地痞群体重又抬头。他们以农村的中、青年为主,好吃懒做,游手好闲,寻衅滋事,成为农村地区流氓地痞势力的典型代表。与黑恶势力不同的是,他们大事不犯,小事不断,不敢明目张胆使用暴力,也无固定的组织体系,但是经常惹事生非,随时聚合在一起强拿硬要,欺负百姓。

目前在部分农村以刺头和混混为代表的地痞势力日趋活跃,影响着农村的社会秩序。首先,地痞势力成为破坏农村社会秩序的隐患。刺头、混混

等地痞是农村社会空间内的一种寄生群体,他们经常制造事端,以敲诈百姓谋得利益,或是插手农村各类纠纷,替人打架出气,摆平矛盾获得好处。更重要的是刺头、混混的帮派冲突还引发宗族械斗,冲击农村社会秩序;其次,刺头、混混在某些地区成为村治的依赖力量。一些基层干部明里暗里默许混混、刺头等灰色势力介入农村治理,例如为其强行收取集资摊派款项,利用刺头、混混等灰色势力维护村庄秩序;三是刺头、混混等地痞势力影响农村风气。以刺头、混混为代表的灰色势力历来被农民视为“恶人”、“烂桶子”、“无赖”,他们将村规民约甚至国家法律不放在眼里,拒绝履行国家和村庄约定的义务,有的聚众赌博、骚扰妇女,影响农村社会风气。

刺头、混混群体滋生的原因一是源于农村小青年轻视劳动、不劳而获的寄生思想;二是基层组织治理能力的下降。部分基层干部倾向于“借用”灰色势力开展难办工作,因为灰色势力不讲理,基层组织却需要讲理。而且,基层组织的治理目标本身也日渐去理想化,对灰色势力的容忍度也提高了,为许多灰色行为留下了空间^[24]。三是由于乡村地痞势力游走在合法与非法的灰色地带,“干”的都是“小事”,在法律上难以给予有效打击,于是混混和刺头在农村便有了生存的空间。令人担忧的是刺头、混混活跃的领域和部位总是农村基层矛盾纠纷多发的领域和部位,利益使其对介入农村群体性事件总是情有独钟。

此外,近年来,在宗教信仰或搞活旅游经济等幌子下,某些农村封建迷信势力死灰复燃。尤其是在一些偏远农村,迷信风气较浓,祸害乡邻,阻滞着农村的现代化进程。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几种农村灰黑势力并不是孤立存在、各不相干的,有的互为依靠,互相融合。

三、灰黑势力对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影响

灰黑势力之目的、利益实现之手段深刻影响着农村群体事件的发生、发展,增加了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复杂程度和处置难度。

1. 灰黑势力利益排他性、对抗性亚文化孕育着

群体性冲突风险

灰黑势力利益的排他性、对抗性时刻孕育着农村群体性冲突的风险,在于其对于农村的侵染和影响。首先,对抗性、排他性是灰黑势力的标签。灰黑势力在农村存在的基本依据就是对农村公、私利益赤裸裸地肆意侵占,这种侵占是灰黑势力磨牙吮血式的暴力侵占,有着强烈的不容他人染指的排他性和使用暴力占有的对抗性。宗族势力、邪教势力、黑恶势力以及刺头地痞势力无一不具有这种对抗性、排他性意识,而对抗性和排他性的利益追求方式本身就隐含着聚合起来的灰黑势力与其他群体冲突的行为;其次,排他性、对抗性成为农村利益分配中的一种亚文化。灰黑势力在短时期内通过对抗性、排他性的暴力迅速积累起巨大财富,富甲一方,为许多农民所仿效。久而久之,这种对抗性、排他性的利益占有方式,不再仅是灰黑势力的标签,转而成为乡村利益分配的一种亚文化。“谁拳头硬,谁就可以获得更多利益”。其一旦在农村空间弥漫开来就会成为一个包裹农村的“大染缸”,侵染农民的价值观念,并成为农民利益实现的行动依据。最后,对抗性、排他性支配的农民利益实现方式有着群体冲突的现实可能性。由于当前农村公共资源尚未完全市场化,产权不明晰是农村公共资源的既存事实,况且我国还存在着势力强大的宗族或其他组织对农村利益优先支配的历史传统。倘若对抗性、排他性亚文化意识普遍地为农民所接受和认可,农民为实现自己的利益必定与他人和国家展开激烈争斗,哪怕是细微的利益都会与他人展开激烈的争斗,现实的冲突就不可避免了。强烈的利益对抗意识大大地增加了农村冲突的风险,为什么在人们看来仅为蝇头小利的事件继而演化成了重大的农村群体性事件呢?农民的这种对抗意识是重要的“酵母”。

2. 灰黑势力对农村公共利益的觊觎直接诱发农村群体性事件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农村不再是传统社会一穷二白的旧模样,农村公共资源逐步转化为市场要素而日益显示出财富性特征。村庄的财富驱动着各种灰黑势力蠢蠢欲动。因此,在矿山、农场等农村社会财富聚集丰富的领域可以经常见到灰黑

势力的身影。因为对利益的更大觊觎,不同村庄的黑恶势力为了争夺矿山、林场等公共资源,相互之间常常发生火并、械斗的群体性事件。灰黑势力直接诱发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部分农村基层组织对农村公共资源控制的弱化和整合能力乏力,无法实现村庄财富在法律和公正秩序范围内的有效分配,因而村庄财富分配实际处于一种混乱的争斗状态。然而村庄的资源终究是要借助于某种配置机制进行分配的,缺乏体制内的分配机制,村庄就会寻求体制外的利益分配机制,于是村庄内各种强势的灰黑势力都试图主宰村庄的利益分配,以确保自己攫取到更大的利益。这样,灰黑势力之间的群体冲突一触即发;第三,由于缺乏体制内正当的利益分配机制,乡村社会的农民为确保自己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往往会主动求助于宗族组织,甚至不惜寻求与黑恶组织、流氓地痞乃至与邪教组织结盟来争得自己的利益,这又进一步加剧了灰黑势力直接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总之,尽管引发具体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各有不同,但灰黑势力及其组织成为农村群体性事件推波助澜者的角色越发为更多的事实所明证。

3. 灰黑组织成为农村群体性事件的组织载体

组织化程度提高是近年来农村群体性事件的一个突出特点^[9]。一般而言,缺乏组织载体、分散化的农民是难以聚合起人数参与众多的群体性事件的,至少农村群体性事件不至于频繁发生。透视这些年来农村群体性事件发生发展的过程,不难发现其与农村灰黑势力有着极大的关联,因为灰黑势力为农村群体性事件预备了现成的组织载体。首先,灰黑组织具有农村的内生属性。可以说,灰黑组织是一种较为特殊的农村内部自生的利益共同体,不仅组织内的人具有相同的利益倾向和价值观念,成员之间的互帮互助也是其应有之义。这种互帮互助还包括了对灰黑组织成员家属及其亲戚的某种帮助,这样就使得灰黑组织成员家属与亲戚的利益也容易上升为灰黑组织的利益,任何一个灰黑组织成员包括其家属的利益冲突或矛盾纠纷,都可能借助灰黑势力而实现强制干预,从而转化为群体行动。此外,灰黑组织是从乡村社会内部成长起来的,其行动方式和基本准则容易为农民认可和熟

悉,灰黑组织最容易成为群体性事件的载体;其次,农村是个熟人社会,灰黑组织与农村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虽然灰黑势力因为其为非作歹而备受农民诟病,人人敬而远之,但灰黑势力不受欢迎甚至遭致蔑视的处境并不改变灰黑势力与农民那种亲情血脉关系。这种亲情血脉关系使得灰黑势力与农民之间频繁互动,即使灰黑势力受到法律制裁也不会中断。正因为灰黑组织与农民这种割舍不断的纽带,使得灰黑组织天然地具备着农民集体行动的载体功能。第三,部分灰黑势力的行为和利益主张迎合了农民的心理需求,也使得灰黑势力能够成为农村群体性事件的组织载体。有些灰黑势力固然为农民所鄙视,但是一旦矛盾纠纷超越农民与村庄内灰黑势力之间的矛盾时,农民很容易将灰黑组织作为自己行动的载体而“一致对外”。如村与村之间的宗族械斗、村与村之间自然资源的争斗时,农民更偏好于选择灰黑势力作为动员和组织的载体。

4. 灰黑势力暴力化的利益诉求手段加剧了农村群体性冲突的程度

利益追求手段的暴力化是灰黑势力的共同特点,只不过暴力化的程度和隐蔽性不同而已:黑恶组织、宗族组织、刺头混混在乡村社会明目张胆地使用暴力手段。邪教组织虽然少有公开露骨地使用暴力手段,但是在其宣扬的理论中却处处渗透着暴力对抗政府和相关人员的思想。因此,灰黑势力暴力化的利益诉求手段往往会加剧农村群体性冲突的程度。首先,暴力维权具有一定的事实成效性。一个不争的事实是,灰黑势力在农村社会使用暴力手段都相继达到了攫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在农村起到了现身说法的作用。虽然近年来我国对群体性事件中的暴力行为予以了严厉打击,但是通过暴力事件,农民的利益主张也得到了以前不曾拥有的处理速度和处理效果,这对农民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因此,一旦农村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受损的情形,农民就有选择暴力行为或希望灰黑势力介入将事情“闹大”的倾向,甚至农村的一些维权组织也逐渐演变成灰黑组织^[24]。近年来频发的“灭门案”、极端案件不能不说与这种暴力文化影响有着一定的联系;其次,暴力手段具有很强的破坏性。群体

性事件中农民在灰黑势力的唆使下使用暴力手段伤害有关人员的生命健康和损毁公私财物,有的甚至围攻党和政府办公场所,这些行为具有明显的刑事犯罪特征,大大加剧了群体性事件在法律性质上的严重程度;最后,暴力手段具有不可控制性。由于群体性事件少则几十人参加,多则千人乃至万人参加,很多不明真相的群众在灰黑势力的怂恿组织下纷纷加入其中,再加上处于群体性事件中的农民情绪激动,很难为自己常态的理性所支配,一旦发生焚烧、攻击人身的暴力行为,场面很难得到控制,小危机演化成大危机,使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发生改变。贵州瓮安事件发生、发展过程对此作出了很好地诠释。

5. 灰黑势力的积极参与直接推动农村群体性事件升级

“灰黑”势力对农村群体性事件影响最直接的方式莫过于直接参与农村群体性事件。灰黑势力的介入往往会使农村群体性事件发生重大的转折,或是促成群体性事件的爆发,或是推进群体性事件升级。尽管灰黑势力参与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动机不一,有的是谋取经济利益,有的是趁机报复政府和社会,但无论何种动机都需要灰黑势力将农村群体性事件“弄大”以造成更大的影响,给政府和相关人员以更大的压力方能达到其目的,是故只要灰黑势力染指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的爆发升级就是注定的了。其表现在:一是灰黑势力极尽渲染和夸大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纠纷,扩大事态的严重性。灰黑势力通过其成员在群众中四处造谣,或夸大矛盾对立的严重性,或虚构事实放大农民利益受损的情形,以扩大事态的严重性,或是将社会存在的多种矛盾通过谣言传播叠加在一起,使特定区域内不满情绪不断弥漫和堆积,官民对立情绪普遍化,这样,群体性事件涉及的范围和卷入的人群越来越多,规模不断扩大;二是通过行为示范激化矛盾对立,促使群体性事件向更严重的程度发展。在群体性事件发生阶段,灰黑组织成员秘密隐匿于农民中,利用群体性事件人数众多便于隐藏个人身份的特点,带头实施打、砸、烧等暴力活动,通过行为示范促使群体性事件向着对抗性质更严重的程

度发展。一般而言,发生群体性这种集群行为时,人们之间通过互动会产生一种“紧急规范”,集群中最先出现的行为因为“紧急规范”要求,人们会自觉迅速的模仿、效仿和遵从,这样一来,灰黑势力的暴力行为很快就会促成危机事件的快速升级;三是通过心理暗示,刺激人群作出更激烈的对抗反应。在突发事件中,灰黑组织成员一面实施打砸烧的暴力行为,一面通过隐匿在群众中的灰黑组织分子呼喊,通过心理暗示的方式来感染群众情绪,制造集群的暴力对抗行为。如瓮安事件中,每当有青少年学生焚烧汽车时,黑恶组织就出来鼓掌予以鼓励,受到鼓励的青少年学生则更加肆意妄为,同时也“激励”着更多的青少年和学生加入打砸烧的行为中^[25]，“瓮安事件”成为“灰黑”势力操纵群体性事件的最佳“版本”。

四、遏制农村灰黑势力及其染指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对策

无论如何,农村灰黑势力之于农村群体性事件而言都时刻蕴藏一种令人不安的农村治理危机。遏制农村灰黑势力及其对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影响是构建和谐农村的重要内容。

1. 消弭农村灰黑势力的物质与社会条件

唯有构建社会主义文明、科学、法治的新型风气方能压缩农村灰黑势力的生存发展空间,并有效阻止灰黑势力染指农村群体性事件。因之首要的,就是推进农村政治文明建设:坚持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夯实村民自治组织的自治性,理顺“两委”之间的关系;发展农村教育、加强法制建设;构建公正、透明的农村基层政权^[26, 27];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最终真正实现村民自治;其次,新政治文明指导下的农村政治建设必然形成移风易俗、讲求科学的新风尚,在科学民主之风的荡涤下,信奉迷信等具有“灰黑”性的民间信仰活动必将被科学文明所取代;最后,沐浴在新的政治文明下的农民也将形塑成为具有现代公民素质的新型农民,将自觉抵制“灰黑”文化意识,摒弃非理性行为。如此种种,农村灰黑势力也就失去了存在发展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了。

2. 打击灰黑势力在群体性事件中的犯罪行为

严厉打击灰黑势力在农村群体性事件中的违法行为,是有效遏制灰黑势力染指群体性事件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插手纠纷,摆平争斗,谋取暴利是灰黑势力一以贯之的偏好,这不仅是有利可图,也是灰黑势力反政府、反社会的性质决定的。虽然邪教组织插手农村群体性事件不存有明显的经济牟利行为,但其以对抗政府为目的,对群体性事件的影响更为深刻。因此,在群体性事件爆发的初期阶段,有关部门应该加强对当地灰黑势力的监控,切实掌握灰黑势力染指群体性事件的一举一动,必要时予以果断打击,避免群体性事件受人操控而爆发升级;对群体性事件发展阶段带头打砸烧的有着严重违法行为的灰黑势力,公安机关必须依法展开调查,在获取证据的基础上,予以坚决打击和处理,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灰黑势力在农村中的负面影响。

3. 完善农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灰黑势力得以介入农村群体性事件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诱发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利益矛盾冲突没有得到及时有效地化解,存在爆发群体性事件的可能。在农村利益矛盾冲突中,处于弱势一方其利益常常被漠视和剥夺,尽管情形有所不同,灰黑势力有机可趁却是事实。一是,若利益冲突发生在农民与政府或者强势的企业之间,农民因为力量对比悬殊而维权无力,情愿或不情愿的希望灰黑势力能帮他们“出一口气”,“灰黑”势力也趁火打劫提出经济要求,于是灰黑势力介入群体性事件就有了直接的动因;二是,若利益矛盾纠纷发生在农村社会内部之间,这时与宗族势力或者其它灰黑势力有着密切关联的一方会理所当然地得到灰黑势力的支持,灰黑势力也顺理成章地介入这类矛盾引发的宗族械斗等群体性事件中。上述两种情况的出现,其根源在于缺少一种有效的针对农民和农村社会的利益冲突的特别调解机制。当前,农村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执行国家行政公务活动的行政调解,二是司法行政部门主管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三是法院调解,四是法律服务机构的有偿法律服务调解,五是民间其他形式的调解。但这几类调解组织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是各自为战,互相间的协调和联系较少,难以形成合力,矛

盾纠纷预防和调解的效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应在上述几种调解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以法治和市场为基础的和谐利益分配的特别调节机制,这样农村社会绝大多数的矛盾纠纷因为利益的和谐性不再存在冲突和纠纷。即便存有纠纷和矛盾冲突也能在法治框架内有理有序得到解决,农民不会有动辄以群体性事件的对抗行为来实现利益诉求,灰黑势力随之就失去了插手矛盾纠纷的社会背景。

4. 提高基层组织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

农村群体性事件处置的主体是基层政府组织。农村群体性事件的爆发乃至升级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冲突迟迟没有得到调解,农民不得不采取的一种特殊的抗争行为。从农村群体性事件发展进程中的谈判、对抗到敌对行为“三部曲”不难看出,对抗性、暴力性行为选择也是农民维权没有办法的情形下作出的一种冒险选择。如果关涉农村群体性事件的利益矛盾能及时得到基层政府妥善解决,群众断然是不可能选择对抗性乃至敌对性行为的。“灰黑”文化亦将消弭于无形中。

参考文献:

- [1] 薄熙来.重庆群体性事件有幕后黑手推波助澜[EB/OL]. <http://news.cctv.com/china>, 2009-10-30.
- [2] 张厚安,徐勇.中国农村政治稳定与发展[M].武汉:武汉出版社,1995.
- [3] 李连江,欧博文.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C].吴国光编.九七效应,香港:太平洋世纪研究所,1997.
- [4] 于建嵘.利益、权威和秩序——对村民对抗基层政府的群体性事件的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0(4):13.
- [5] 于建嵘.目前农村群体性事件原因分析[J].决策咨询,2003(5):62.
- [6] 肖唐镖.从农民心态看农村政治稳定状况——一个分析框架及运用[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5(5):57.
- [7] 肖唐镖.农村宗族与村治、村选举关系的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01(9):61.
- [8] 陈永平,李委莎.宗族势力:当前农村社区生活中一股潜在的破坏力量[J].社会学研究,1991(5):31-36.
- [9] 于建嵘.警惕黑恶势力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入——对湘南40个“失控村”的调查[J].决策咨询,2003(8):36.
- [10] 于建嵘.农村黑势力和基层组织退化[J].战略与管理,2003(5):28.
- [11] 陈柏峰.乡村混混与农村社会灰色化[D].华中科技大学博士论文,2008.
- [12] 陈柏峰,董磊明.乡村治理的软肋:灰色势力[EB/OL]. <http://www.snzg.cn>,2009-08-31.
- [13] [美]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北京:中华书局,2000:322.
- [14] 李民昌.农村宗族势力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EB/OL].人民网,2006-07-04.
- [15] 潇湘晨报.西部农村邪教力量快速扩张[N].潇湘晨报,2007-02-06:(A03).
- [16] 朱其良.农村邪教组织产生的根源探究[J].广西社会科学,2010(3):57.
- [17] 吴东升.邪教的秘密——中国当代邪教聚合机制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18] 李小伟.当前农村邪教现象评析[J].www.sxfxj.com,2010-10-01.
- [19] 孔祥涛.世界邪教问题与反邪教斗争[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185.
- [20] 吴建发.一个村级犯罪组织的黑与恶[J].人民公安,2008(6):22-24.
- [21] 刘立新.黑恶势力染指农村基层政权透视[J].三月风,2002(4):8.
- [22] 仇玉平.农村黑恶势力渗透基层政权[J].法制与新闻,2010(9):85.
- [23] 仇玉平.警惕黑恶势力染指农村基层政权[EB/OL].<http://www.sina.com.cn>,2010-09-10.
- [24] 于建嵘.农民有组织抗争及其政治风险[J].战略与管理,2003(3):52.
- [25] 刘子富.新群体事件观——贵州瓮安“6.28”事件的启示[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9:72-76.
- [26] 师索.新农村建设中农村灰色势力的治理对策探析[J].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81.
- [27] 张丽琴.村委会职能合理化研究:已有的路径及可能的拓展[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9(2):37-40.

责任编辑:陈向科